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 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公司已向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梦显电子”），累计提供募集资金借款 15,000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将前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借款调整为增资款。

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55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梦显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49,489 万元。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基础，梦显电子的股东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1.37 元/股。公司以债权 15,000 万元出资，合计认购梦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0,911.52 万元，其余 4,088.48 万元计入梦显电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梦显电子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变更为 46,911.52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8.3333%增加至 68.0249%，梦显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注：其中，“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实施。

##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

技改项目”。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为募投项目“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梦显电子累计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 15,000.00 万元调整为增资款。

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55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梦显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49,489 万元。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基础，梦显电子的股东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1.37 元/股。公司以债权 15,000 万元出资，合计认购梦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0,911.52 万元，其余 4,088.48 万元计入梦显电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梦显电子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变更为 46,911.52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8.3333% 增加至 68.0249%，梦显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交易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梦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P3T91W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经营范围	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及组装，并提供售后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b>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b>	主要股东：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3333%）、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6667%）。
-------------------	---

梦显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501.25	62,658.58
资产净额	31,705.66	32,337.00
营业收入	1,040.71	1,826.80
净利润	-613.34	-1,865.46

#### 四、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